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建字第45號

原告 穎義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仕穎

訴訟代理人 張藝騰律師

複代理人 顏睿晟律師

被告 華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松國

訴訟代理人 歐龍山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穎鴻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穎義工程有限公司」。

二、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關於「華志營造有限公司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華志營造股份有限公司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錯誤，應包括當事人姓名或名稱之錯誤在內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江碧珊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 
02 書記官 林冠諭